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 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的函告，太阳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10月22日，太阳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8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太阳鸟控股-西部证券-17太阳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17太阳鸟EB存续期。

2、控股股东累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赵镜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1,844,815股，占公司总股本559,794,902股的32.48%。

其中：（1）已办理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合计26,6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

（2）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142,607,17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7%。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详情请见2017年9月22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帐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